

2025 年乌海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简报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15 个。其中：医院 2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7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 个。（详见表 1-1）

表 1-1 卫生机构变动情况表

机构类别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24	2025
总计	212	48	55	319	315
医院	19	1	7	27	27
综合医院	9	1	4	15	14
中医医院	2	0	1	3	3
民族医院	2	0	0	2	2
专科医院	5	0	2	6	7
护理院	1	0	0	1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	45	46	281	27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2	4	13	13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3	3	6	6
乡镇卫生院	1	1	1	3	3
村卫生室	5	8	0	13	13
门诊部	14	0	3	16	17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59	31	35	230	22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	2	2	11	11
妇幼保健机构	2	1	1	4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4	4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0	0	1	1
健康教育机构	1	0	0	1	1
采供血机构	1	0	0	1	1

医院中，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9 个，民营医院 18 个。按

类别分:综合医院 14 个，中医医院 3 个，民族医院 2 个，专科医院 7 个，护理院 1 个。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3 个，二级医院 7 个，一级医院 1 个，未评级医院 16 个。按实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7 个，100-199 张的医院 4 个，200-499 张的医院 5 个，800 张以上的医院 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9 个，乡镇卫生院 3 个，门诊部 17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225 个，村卫生室 13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妇幼保健机构 4 个(含 1 个妇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健康教育机构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

(二) 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2025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床位 3475 张，其中：医院床位总数 3134 张（公立医院 2624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510 张），占床位总数的 90.1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 141 张。全市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24 年的 6.42 张下降到 2025 年的 6.33 张。（详见表 1-2）

表 1-2 医疗机构床位变动情况

机构类别	单位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24	2025
医疗机构	张	2464	290	721	3577	3475
医院	张	2193	220	721	3193	3134
综合医院	张	1232	220	370	1948	1822
中医医院	张	380	0	21	439	401
民族医院	张	420	0	0	327	420
专科医院	张	111	0	330	429	441
护理院	张	50	0	0	50	5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	16	50	0	95	66

乡镇卫生院	张	55	20	0	75	75
妇幼保健院（所、站）	张	200	0	0	214	20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张	0	0	0	0	0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张	7.21	3.19	6.20	6.42	6.33

（三）卫生人员

2025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 6532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 5628 人，其他技术人员 323 人，管理人员 467 人，工勤技能人员 320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7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2077 人（其中执业医师 1918 人），在岗注册护士 2497 人，在岗药师 312 人，在岗技师 445 人。（详见表 1-3）

表 1-3 卫生人员情况

项目	单位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24	2025
职工人数	人	4762	670	1100	6659	6532
卫生技术人员	人	4140	566	922	5792	5628
其中：执业医师	人	1482	160	276	1859	1918
助理医师	人	73	18	64	179	159
注册护士	人	1883	236	378	2577	2497
药师（士）	人	217	40	55	318	312
技师（检验等）	人	342	41	62	460	445
其他（见习等）	人	143	67	87	399	297
其他技术人员	人	225	31	67	335	323
管理人员	人	335	47	85	588	467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人	122	40	72	215	234
工勤技能人员	人	262	19	39	301	32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人	13	14	0	16	2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人	4.55	1.96	2.93	3.66	3.78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人	5.51	2.60	3.25	4.62	4.5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人				5.76	4.54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人				14.37	14.13

卫生人员所属机构分布：医院 4385 人（占 67.13%），其中：公立医院 3773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1 人

（占 20.9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76 人（占 11.88%）。

（四）卫生设施情况。2025 年末，全市共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8670 台，总价值 16996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13 台，500～999 万元设备 12 台，100～499 万元以上设备 175 台，50～99 万元设备 296 台，50 万元以下设备 8174 台。

2025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总面积 598339m²，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 496144m²，占总数的 82.92%。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面积 394918m²，其中：租房面积 22437m²。平均每床占用业务用房面积 122.12m²。

（五）卫生总费用。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 184296 万元（同比下降 9.6%）。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 163600 万元（同比下降 8.8%），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2732 万元，医疗收入 109215 万元。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 182956 万元。公立医疗机构总支出费用 1660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110 万元，人均人员经费 15.6 万元。政府办医疗机构平均每床固定资产 50.6 万元（同比下降 50.14%）。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工作量

2025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415.45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2025 年末，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7.57 人次。

2025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48.61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1 万人次（同比增长 5.99%），占总诊疗量

的 33.48%。

2025 年末，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201.8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31%），民营医院 46.72 万人次（同比下降 22.44%）。

表 2-1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情况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		其中：门急诊人次数	
	2025	2024	2025	2024
总 计	4154528	3968179	3901227	3713382
医院	2486110	2353141	2282793	2173505
综合医院	1557360	1485320	1463479	1412595
中医医院	398574	358626	324250	283488
民族医院	269014	296743	268968	296743
专科医院	252743	205614	217910	174121
护理院	8419	6838	8186	65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0980	1312430	1348975	12436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048814	923881	1028556	9096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35741	816772	928054	808784
乡镇卫生院	81756	78871	81466	78550
村卫生室	29550	24099	29550	24099
门诊部	30639	46088	28699	4466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00221	239491	180704	18666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77438	302608	269459	29627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	749	723	749	723
妇幼保健院（所、站）	276689	301885	268710	295551

（二）住院工作量

1. 入院情况。2025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76003 人（同比下降 13.3%），全市居民年住院率为 13.84%，医院每百门急诊入院人数 3.0 人。

2025 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69074 人（同比下降 11.64%），妇

妇幼保健院（所）6639 人（同比下降 27.59%）。

2025 年末，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66292 人（同比下降 7.69%），
民营医院 2782 人（同比下降 56.25%）。

表 2-2 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服务情况

机构类别	入院人数	出院人数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	病死率（%）	每床出院人数
总 计	76003	76255	21485	0.63	22.1
医院	69074	69305	18421	0.69	22.3
综合医院	49703	49868	14662	0.85	27.4
中医医院	7488	7486	1478	0.39	19.7
民族医院	8787	8800	1750	0.32	21.0
专科医院	2863	2918	531	0	6.6
眼科医院	531	531	531	0	13.3
精神病院	1507	1536	0	0	8.5
传染病院	222	226	0	0	5.9
职业病院	603	625	0	0	4.2
护理院	233	233	0	0	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0	290	0	0	2.1
乡镇卫生院	290	290	0	0	3.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639	6660	3064	0.02	3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6639	6660	3064	0.02	33.3

2. 出院情况。2025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共出院 76255 人次（同比下降 12.37%）。其中医院出院 69305 人次（同比下降 10.54%）；妇幼保健院（所）出院人数 6660 人次（同比下降 27.79%）。

2025 年末，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66464 人（同比下降 6.39%），
民营医院 2841 人（同比下降 56.09%）。

从每床出院人数情况来看：医院为 22.3 人（同比下降 2%）；

妇幼保健院（所）为 33.3 人（同比下降 10.8%）。

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全市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1 天（同比下降 4.7%）；妇幼保健院（所）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4.3 天（同比下降 8.51%）。

（三）病床使用。2025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46.9%，其中：医院 48.77%（同比下降 8.65%），妇幼保健院（所）39.94%（同比下降 29.22%）。（详见表 2-3）

2025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241073 日，平均开放病床数 3400 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582017 床日，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596470 日；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 21485 人次，其中：医院 18421 人次，妇幼保健院 3064 人次。

表 2-3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5	2024	2025	2024
总 计	46.90	51.8	7.8	8.1
医院	48.77	53.39	8.1	8.5
综合医院	48.20	55.38	6.9	7.5
中医医院	40.66	39.10	7.0	8.0
民族医院	59.56	66.09	9.2	9.1
专科医院	50.61	50.49	27.8	28.8
精神病医院	42.50	103.08	42.5	42.0
传染病医院	9.50	9.44	9.5	10.4
职业病医院	21.10	26.18	21.1	26.0
护理院	33.52	44.49	14.3	13.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81	12.87	9.6	1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2.41	0	0
乡镇卫生院	19.79	24.30	9.6	11.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94	56.43	4.3	4.7
妇幼保健院（所、站）	39.94	56.43	4.3	4.7

（四）医师工作负荷。2025 年，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8.27 和住院床日 0.80；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 2066.62 和住院床日 291.59，其中：医院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 1826.68 和住院床日 402.23，妇幼保健机构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 1934.8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 6900.09，乡镇卫生院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 2919.86。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师日均工作负荷增长明显。（详见表 2-4）

表 2-4 医师工作负荷

机构类别	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2025	2024	2025	2024
总 计	8.27	7.97	0.80	0.95
医院	7.31	7.08	1.10	1.30
综合医院	7.57	7.31	1.07	1.34
中医医院	7.85	8.26	0.76	0.99
民族医院	4.89	5.33	1.02	0.97
专科医院	9.27	7.25	2.05	2.06
精神病医院	14.42	10.36	6.11	5.99
传染病医院	3.51	4.0	0.42	0.58
职业病医院	4.82	3.84	1.40	1.12
护理院	5.61	4.54	2.79	3.7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4	10.2	0.03	0.0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36	25.23	0	0.02
乡镇卫生院	11.68	10.14	0.53	0.5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60	8.37	0.55	0.82
妇幼保健院（所、站）	7.74	8.54	0.56	0.84

三、医疗费用

（一）门诊和住院病人医药费用。2025 年，全市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53.2 元（同比下降 9.65%），其中公立医院为 247.3 元（同比下降 14.72%）；人均住院费用 5910.3 元（同比下降 8.79%），其中公立医院为 5974.1 元（同比下降 9.55%）。医院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 729.67 元，其中公立医院 728.55 元。

表 3-1 医院病人门诊费用（元）

机构类别	人均医疗费（元）		药费占比（%）		检查费占比（%）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医院	253.2	280.25	39.2	36.7	13.9	15.6
公立医院	247.3	289.99	37.3	33.4	15.0	16.6
内:三级医院	282.5	320.34	35.4	32.0	15.6	16.96
二级医院	185.9	229.7	42.4	37.2	13.6	15.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6	125.2	76.8	75.5		
乡镇卫生院	91.1	93.1	66.7	63.9		

2025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门诊病人人均费用同比下降 37.84 元，二级医院门诊病人人均费用下降 43.8 元；三级医院出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下降 534 元，二级医院出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下降 754.05 元。

表 3-2 医院病人住院费用（元）

机构	住院病人人均费用		药费占比（%）		检查费占比（%）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医院	5910.3	6480.44	18.9	20.3	11.2	11.8
公立医院	5974.1	6604.68	18.5	18.8	11.3	12.1
内:三级医院	6613.3	7147.3	18.9	19.0	11.1	12.1
二级医院	4455.9	5209.95	17.3	18.0	11.8	12.3
乡镇卫生院	2755.2	3190.0	36.9	45.1		

（二）基层医疗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88.6 元（同比下降 29.23%）；门诊药占比 76.8%（同比增长 1.3%）。

2025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1.1 元（同比下降 2.15%）；人均住院费用 2755.2 元（同比下降 13.63%）；门诊药占比 66.7%（同比增长 2.8%）；住院药占比 36.9%（同比下降 8.2%）。

四、基层卫生

（一）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5 年末，全市设立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站)1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70 人（同比下降 1.56%）；社区卫生服务站人 63 人（同比下降 12.5%）。

表 4-1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5	2024	2023
乡镇卫生院	3	3	3
床位数(张)	75	75	75
卫生人员数(人)	89	86	76
#卫生技术人员	58	69	67
#执业(助理)医师	28	31	30
诊疗人次(人次)	81756	78871	61983
入院人数(人)	290	321	429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68	10.2	8.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3	0.6	0.8
病床使用率(%)	19.79	24.3	33.6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6	11.0	10.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13	13	13
床位数(张)	66	95	0
卫生人员数(人)	570	579	561
#卫生技术人员	479	465	466
#执业(助理)医师	132	129	139
诊疗人次(人次)	935741	816772	652930
入院人数(人)	0	0	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28.36	25.3	18.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	0	0
病床使用率(%)	0	2.41	0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6	6	5
卫生人员数(人)	63	72	54
#卫生技术人员	52	59	45
#执业(助理)医师	20	22	19
诊疗人次(人次)	113073	107109	9571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22.61	22.6	24.0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5 年末，全市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512062 人，其中：规范化电子健档人数 503530 人。2024 年，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3604 人，其中：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0227 人；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保健服务 62014 人，其中：中医药健康管理人 59208 人。

表 4-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

编号	总计	社区卫生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务机构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情况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503530	477904	445278	25626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503530	477904	445278	25626
所占比例(%)	100	100	100	100
妇幼保健情况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	83464	82939	69851	52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23604	23360	22702	244
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2531	2514	2438	17
老人体检及慢性病规范管理情况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档人数	0	0	0	0
65 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62014	58006	53517	4008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	60250	56716	51925	3534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	24580	23828	21914	1022
重性精神病规范管理人数	3227	3044	2889	183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94	88	86	6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居民主要死亡原因及构成。2025 年，全市户籍居民期望寿命 78.0 岁，比上年增长 0.6 岁。户籍居民死亡率是 542.1/10 万，死亡前五位是：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及中毒，前五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83.45%。（见表 5-1）

表 5-1 2025 年户籍人口前十位疾病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序号	死亡原因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152.17	28.07
2	心脏病	105.87	19.53
3	脑血管病	99.23	18.31
4	呼吸系统疾病	56.35	10.39
5	损伤及中毒	38.76	7.15
6	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	29.97	5.53
7	消化系统疾病	16.33	3.01
8	神经系统疾病	9.51	1.75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4.13	0.76
10	传染病	3.41	0.63

(二)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5 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

共报告发病 1656 例，死亡 6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梅毒、乙肝、肺结核、丙肝，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89.25%。（见表 5-2）。

2025 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97.16/10 万，死亡率为 1.08/10 万。

表 5-2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5	2024	2025	2024
总计	1656	2073	6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860	1045	0	0
梅毒	226	256	0	0
乙肝	210	269	0	0
肺结核	113	136	0	2
丙肝	69	76	5	3
猩红热	47	70	0	0
淋病	38	54	0	0
布病	36	48	0	0
痢疾	18	16	0	0
甲肝	11	10	0	0
艾滋病	10	5	1	0
戊肝	10	6	0	0
百日咳	6	73	0	0
疟疾	1	3	0	0
肝炎（未分型）	1	3	0	0
麻疹	0	3	0	0
炭疽	0	3	0	0
伤寒和副伤寒	0	2	0	0

2025 年，全市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322 例，死亡 0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19%。没有报告死亡的病种。2025 年，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499.21/10 万。

表 5-3 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5	2024	2025	2024
合计	3322	3099	0	0
流行性感冒	2782	2657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329	263	0	0
手足口病	184	159	0	0
流行性腮腺炎	22	20	0	0
急性出血型结膜炎	3	0	0	0

（三）地方病防治。

1. 鼠疫。2025 年，监测面积约 198 平方公里，累计踏查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捕获各种鼠类 383 只，未发现自毙鼠和自毙动物。主要宿主长爪沙鼠的平均密度为 2.27 只/公顷，染蚤 6.27%，总蚤指数 0.09，获得鼠蚤材料实验室检测全部阴性。

2. 布鲁氏菌病。2025 年，摸底布病重点人群 3420 人，血清学筛查 3056 人，检出阳性 47 人，感染率 1.54%。报告新发布病病例 41 人，报告发病率 7.37/10 万(按现住址统计)。建档病人 41 例，建档率 100%。规范化治疗率 100%，以完成疗程的急性期病例治愈率 100%。

3. 碘缺乏病。2025 年，全市共计监测盐碘 907 份，8-10 岁儿童尿碘 605 份，孕妇尿碘 302 份。全市合格碘盐食用率 93.61%（海勃湾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96.33%，海南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92.08%，乌达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92.43%），全市 907 份碘盐中位数 22.84mg/Kg,605 份 8-10 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212.27 $\mu\text{g/L}$ ，302 份孕妇尿碘中位数 140.01 $\mu\text{g/L}$ 。

4. 结核病防治。2025 年，全市累计发现各类结核病人 125 例，其中活动性肺结核 107 例（病原学阳性 86 例，病原学阴性患者 21 例），其他肺外结核病 18 例。发现耐多药患者 3 例，纳入治疗 2 例，纳入治疗率为 100%。

5. 精神病防治。2025 年，全市共计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40 例，复核诊断 164 例，实际建档 164 例，国家信息系统录入 164 例。报告患病率为 5.84‰；规范管理率 99.97%；面访 99.94%；服药率 99.54%；规律服药率 98.52%；双向转诊患者 123 例，其中出院下转患者 105 例，收治上转患 18 例；应急处置患 115 例，全部为公安部门处置。

六、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2025 年，孕产妇产前筛查率 98.03%，产后访视率 98.46%，住院分娩率为 99.88%；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61%，比上年增加 1.06 个百分点；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6.84%，比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25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3‰；婴儿死亡率 1.62‰。与上年相比，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所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25 年，孕产妇死亡 2 例，孕产妇死亡率 81.14/10 万。

表 6-1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25	2024
产前检查率（%）	98.34	98.29%
产后访视率（%）	98.46	98.16%
住院分娩率（%）	99.88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84	96.9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61	95.55%

七、卫生执法监督

2025 年全市共有被监督单位 1751 家，全年共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3777 户次，合格率 97.30%；国家双随机监督 172 户次，合格

率 96.2%。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79 件，行政处罚 79 件，罚没款 198.983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48 件，罚没款总计 19.863 万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 件，罚没款总计 0.88 万元。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5 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 944 家，从业人员 2106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4%。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562 户次，合格率 97%；双随机监督 108 户次，合格率 98%。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12 件，行政处罚 12 件，罚款 1.58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9 件，罚款 7000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 件，罚款 8800 元。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5 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 37 家，从业人员 94 人。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52 户次，合格率 94%；双随机监督 5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3 件，行政处罚 4 件，罚款 1.4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3 件，罚款 11000 元。

（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2025 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331 家，其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3 家。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700 户次，合格率 98.14%；双随机监督 22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11 件，行政处罚 11 件，罚款 2.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11 件，罚款 2.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 元。

（四）学校卫生监督。2025 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 45 所，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54 户次，合格率 100%；双随机监督 8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0 件，行政处罚 0 件；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 0 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

（五）职业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2025 年，全市有职业

卫生技术机构被监督单位 2 户,进行卫生监督 2 户次,合格率 100%。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 5 户次,合格率 100%。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 3 件,行政处罚 3 件,罚款 0 元。

(六)放射卫生监督。2025 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63 户,放射工作人员 121 人,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率 100%。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55 户次,合格率 94.7%;双随机监督 6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8 件,行政处罚 8 件,罚款 1.65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4 件,罚款 0.65 万元。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计划生育监督。2025 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督单位 329 户,其中,采供血单位 1 户、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 13 户。全年进行经常性监督 1354 户次,合格率 100%;双随机监督 28 户次,合格率 100%。依法查处案件 41 件,行政处罚 41 件,罚款 157.95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769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20 件,罚款 14.513 万元。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血液采集量:2025 年共有 5815 人次参与无偿献血 9640.5 单位,同比下降 7.66%,千人口献血率约为 10.44%。

血液供应量:向临床供应红细胞 8570.5 单位,同比下降 12.28%;血小板 979 治疗量,同比下降 5.5%;冷沉淀 1134 单位,同比增长 6.88%。

血液库存量:红细胞常态库存 5 天;启动应急预案调配血液 13 次,确保紧急救治血液的供应。

优先用血及报销情况:累计为区内外献血者本人及亲属办理优先用血 505 人次、血费报销 40 人次,金额 38270 元。

九、医改监测

（一）公共卫生服务。2025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2.41 元/人/年（同比增长 2.8%）；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总额 5696.32 万元（同比增长 2.8%）。

（二）医保制度改革。2025 年，我市职工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71.57%；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 28102 人次，实际报销比例 60.26%。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 75 元/人/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总额 1446.95 万元，大病保险赔付 1925 万元。本年度按病种付费（DRG）的住院参保人员 46962 人次；本年度医保结算的住院参保人员 81076 人次。

（三）相关领域改革。2025 年，政府落实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多渠道补助政策的平均补助金额 58414 元/年，全年政府市级补助乡村医疗卫生人员 28 人。

（四）家庭医生签约。2025 年，全市共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227 个，注册家庭医生 311 人。全年签约居民 33.18 万人，全市签约率约 59.4%；重点人群签约人数约 16.1 万人，签约率 93%；签约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共 4765 个，线上支撑服务包率达 100%。

十、信息化建设

（一）三库一卡建设。居民电子健康卡（码）实现全市全覆盖应用，累计申领居民电子健康卡 194 万人次，累计使用健康码 1508 万人次，实名注册用户数占全市常住总人口比例 99%以上。全市健康档案库上报数据表 35 张，上报率 100%，上报机构覆盖率 100%，上报数据合格率 99.23%。全市电子病历库上报医院 11 家，实际对接 11 家，对接率为 100%；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接口标准 174 张业务数据表，乌海市应上传 934，实际上传 934，上传率为 100%。

（二）公众号和 app 应用。截至 2025 年，“健康乌海”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82.46 万人，“健康城市”app 注册人数约 75.6 万人，实名认证人数 47.1 万人。累计发布宣教信息 1952 篇、发布健康科普视频 124 个，累计阅读量 2436.2 万人次。线上注册医师和家庭医生约 920 余人，累计线上预约及挂号约 352.1 万人次。

（三）互联网医院建设。截至 2025 年末，有 6 家医院取得互联网医院牌照，注册线上医生 600 多人，涵盖业务功能 50 余项。累计开展在线问诊 23386 人次，线上开具检验检查项目 4602 次。打通医保、社保及线上结算通道，为患者提供自助机结算、诊间结算、移动终端结算等多元方式。累计完成在线充值 573 万笔，涉及金额约 6.42 亿元。

（四）传染病预警部署。2025 年末，我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中前置软件安装完成率为 100%(11/11)，部署到位率为 100%(11/11)，正式应用率为 100%(11/11)。全市 11 家正式应用前置软件的医疗机构连续 14 天稳定运行，均未出现 7 天内中断运行大于 24 小时的情况，稳定运行率 100%。纳入 2026 年底数的 20 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尚未开始安装部署。

（五）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平台建设。2024 年 10 月上线运行乌海市医学影像云平台，成立乌海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全覆盖。在市区域内实现影像会诊检查、影像共享调阅、综合电子影像云存储以及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共享等功能。截至 2025 年末，平台共接入 25 家医院，其中三甲医院 3 家，二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 22 家，覆盖乌海市三区所有公立医院，共采集报告及图像 987894 条，数据量达到 188.52TB。累计开展影像资料调阅近多 64180 次，开展影像检查远程会诊 2999 次；市民通

过互联网线上调阅影像资料累计 153559 次，开展影像检查结果互认 22 次，节约费用 6080 元。2025 年 8 月建成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并实现了全市所有 26 家二级以上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部接入。截至 2025 年末，平台累计存储检验结果数据 5163832 条，日均新增数据 5 万余条，完成医疗机构间检验结果调阅 6830 次，实现 11407 个检验项目互认，减少重复检查 2049 例次，直接为患者节省医疗费用 73626.4 元。

注：计量单位，1U=200ML

※本简报数据基本来源于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和乌海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本简报涉及的公立医院数据不包括乌海市妇幼保健院在内。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13) 乌海市 2025 年末常住人口为 54.90 万人，该数据来源于乌海市统计局。